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內部評鑑實行辦法

87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內部評鑑實行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為協助本院之發展，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以及資源之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內部評鑑工作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四至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除對本院各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本身作自我評鑑。
- 第三條 本院內部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學生參與及總結(績效)等。
- 第四條 本院每四年定期實行內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校評鑑委員會審議，評鑑工作結束後評鑑委員會自動解散。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